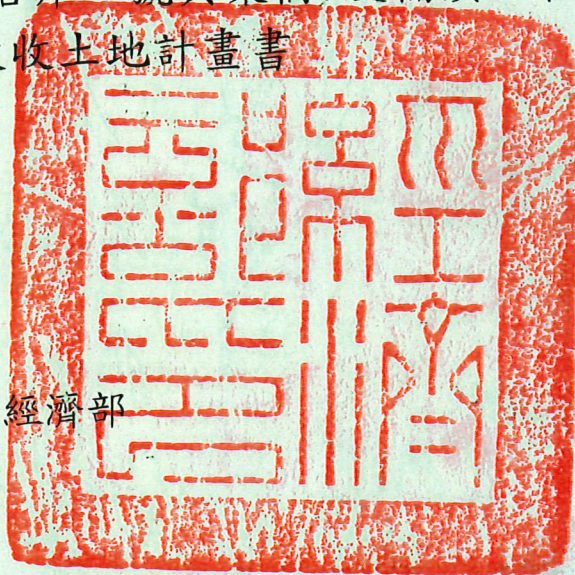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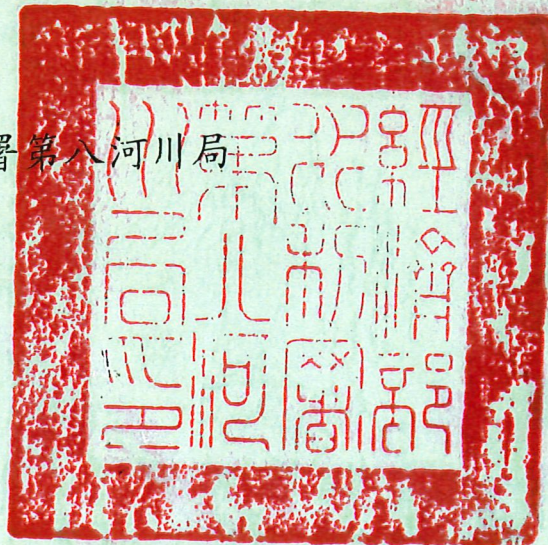


內政部 107年 10月 5日 台內地字第 1071305954 號函核准徵收  
紅石溪堤防(左、右岸一號與榮橋)及楠溪工程  
徵收土地計畫書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

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 日

## 徵收土地計畫書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為辦理紅石溪堤防(左、右岸一號與榮橋)及楠溪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臺東縣關山鎮新福段 510 地號內土地，合計面積 0.100847 公頃，~~並擬併徵收其科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4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案內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並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本案工程並經臺東縣政府 94 年 11 月 17 日府城建字第 0940088153 號函認定非屬建築法第 7 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得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3 點第 2、3 項規定辦理(附件十)。案內農業用地業經臺東縣政府 107 年 3 月 1 日府建水字第 1070034911 號函同意變更為非農業用途使用(附件十一)。

此請

內政部

###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辦理紅石溪堤防(左、右岸一號與榮橋)及楠溪工程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一)擬徵收坐落臺東縣關山鎮新福段 510 地號內土地，合計面積 0.100847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附件八)與徵收土地圖說(附件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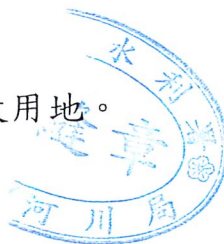
(二)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業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案屬非都市土地，並已依該要點第 3 點規定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用地已盡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

(三)徵收土地範圍內無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一)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二)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規定及水利法



第 82 條規定。

-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後附經濟部 107 年 3 月 5 日經授水字第 10720202690 號函及經濟部 102 年 4 月 23 日經授水字第 10220203820 號函之影本(附件一)。

####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 (一)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紅石溪及楠溪舊有堤防老舊，原有堤防堤頂高度不足，颱風季節易發生溪水溢淹情形，加以防汛道路及側溝未興建，影響搶修險車輛進出，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亟需興建，並辦理河道整理工程，爰依已公告用地範圍線辦理堤防興建作業，以維護河防安全，確有興建堤防工程之需要。

-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工程保護標準係以紅石溪(含楠溪)25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以達成紅石溪(含楠溪)河川整體治理保護標準，其工程範圍已儘量縮小範圍來興建，除使用公有土地外，所徵收私有土地亦位於用地範圍線內，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

-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所勘選用地屬河川區內土地，亦位於已公告紅石溪(含楠溪)用地範圍線內，配合河川河道行水位置，已儘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1. 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及經濟效益，故以下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

- (1) 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前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案為水利公

共建設，無法以公私合作產生經濟利益，尚不可行。

- (2) 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為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順遂，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兼顧公益及私權維護，無法考慮以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取得土地。
- (3) 無償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惟本案無所有權人願以無償捐贈方式提供土地。
- (4)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局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 (5) 容積移轉：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河川區域內符合規定之私有土地得辦理容積移轉部分，因本案非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無從適用。

2. 本案業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踐行協議價購程序，惟因新福段 510 地號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為日治時代之台灣人(已歿)，其繼承人無法辦理繼承登記，亦視為價購不成，故需以徵收方式取得所有權，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範圍位於臺東縣關山鎮紅石溪及楠溪，該兩堤段堤防老舊、長度、高度及通水斷面不足，為防止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影響河防安全及避免造成人民生命財產損失，地方期盼本工程儘速施作，以解決淹水之苦，俾利保護兩岸居民及農作物免受災害。

###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 (一) 社會因素：

#####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於紅石溪及楠溪(經  
總務處  
第一科  
核對章)九線)河段施作長度約 1123 公尺，計畫渠寬度紅石溪約 50 公尺，楠溪約 20 公尺，坐落臺東縣關山鎮新福里，依據關山鎮戶政事務所 107 年度 6 月份統計資料，關山鎮新福里人口數為 1,049 人，年齡結構以 50~54 歲人口居多。本

案擬徵收土地1筆，面積約0.100847公頃(另已協議價購29筆土地，面積2.240891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1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當地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係以農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防汛道路及側溝之興建並將改善農民運輸及農田灌排水使用，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1)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且本案用地範圍內無弱勢族群，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無影響。

(2)本案用地範圍內徵收雜項工作物(穀物乾燥機房)，惟該雜項工作物非屬供人居住之房舍，拆除後亦不導致所有權人無房可居，故無土地徵收條例第34條之1規定之安置情形，無須向社福單位查詢及訂定安置計畫。

##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1)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2)本案無需進行居民健康風險評估。

## (二) 經濟因素：

###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1)本案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之農業生產損失，增加農業收成效益，進而提高地方稅收。

(2)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米工廠生產、機具、米倉、民宿及旅宿業之損失，並可提高農、工、商業、觀光旅宿業等相

關經濟產值，提高稅收。

##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1)本徵收計畫範圍農牧用地，合計面積 0.100847 公頃，佔工程用地範圍之面積 2.6%，工程施作雖減少部分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70 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

- a. 合理性：為加強河道堤防設施及防汛搶修險道路，避免汛期間遭洪水沖刷破損，影響橋樑、河防設施、農業生產安全，須辦理河道堤防設施改善，以疏導水流及增強堤岸防護能力，增加通洪斷面，維護河防安全。
- b. 必要性：本堤段現況堤防老舊，如遇颱風恐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致生災害，故須辦理堤防改善工程。案內農地零星夾雜於工程範圍內，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徵收之必要。
- c. 無可替代性：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河床及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屬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河川治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為防範洪水溢流，農田淹水之虞，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

(2)案內農業用地業經臺東縣政府 107 年 3 月 1 日府建水字第 1070034911 號函(附件十一)同意變更為非農業用途使用在案。

##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1)徵收計畫範圍內土地大部分為河川用地，少部分高灘地供農業生產使用，並無涉及拆除商用或生產型建築物，故無影響所有權人謀生方法或導致其失業之情事。

(2)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昇防洪安全，間接

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增進就業人口。

(3)因本徵收計畫可能導致案內農民喪失所有農地而無法耕作，將請其前往勞動部高屏澎東分署轄下相關職業訓練場洽詢相關就業機會或輔導其學習各類職業技能。

####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1)本案所需經費列入行政院核定之 107 年度「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徵收費用約計 109 萬 5,310 元，預算合計約 2,690 萬元整。

(2)預算編列無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1)本工程係為堤防改善，就河道流經範圍進行施作，可降低淹水風險，提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林漁牧業之生產，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2)案內農業用地業經臺東縣政府 107 年 3 月 1 日府建水字第 1070034911 號函(附件十一)同意將農牧用地變更為水利用地在案。

####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紅石溪用地範圍線位置劃設，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1)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2)本案用地範圍經臺東縣經濟部高屏澎東分署 107 年 5 月 3 日府授環綜字第

1070011540 號函覆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列開發行為，無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附件十一)。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1)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2)本案用地範圍內經臺東縣政府 107 年 4 月 2 日府文資字第 1070063413 號函復本案用地非位屬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 條之歷史建築、第 33 條古蹟保存區及第 43 條遺址保存區(附件十二)。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工程施作範圍甚小，並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反因堤防加強工程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並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修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水防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並提高農業、地方產業等相關經濟產值，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為辦理中央管河川工程，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

2、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根據聯合國跨



國氣候變遷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 研究報告, 1980 年代以來, 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 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傳, 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 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上升, 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 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 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 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 因此本案紅石溪及楠溪堤防工程, 及對紅石溪及楠溪部分河段辦理整治, 防止河水漫溢, 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 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 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 3、國土計畫。

本案土地係「非都市土地」, 屬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徵收作水利工程使用後, 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 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 (五) 其他因素：

紅石溪及楠溪現有堤防老舊, 103 年鳳凰颱風及 105 年莫蘭蒂颱風豪大雨即造成該堤防災損破壞, 經緊急搶險, 幸未造成災害擴大, 且紅石溪及楠溪堤防最高不符合該河川治理計畫通洪高度, 原有進出防汛通路狹窄, 搶修險車輛進出困難, 影響救災搶險時效, 地方期盼儘速興辦本堤防工程, 以維安全。且該地區發展觀光農業, 現有河道、堤防、農路景觀不佳, 亟待本工程進行改善, 經由河道治理改善工程, 除減少淹水災害, 帶動地方更新外, 更能創造一個安全性、多樣化、自然景觀的河川環境, 並構築一個結合當地自然景觀的親水環境空間。

### 六、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徵收範圍內土地種植農林作物及雜項工作物 1 棟(穀物乾燥機)

~~臺東縣水利署  
第八河川局校對章~~清冊。

七、土地改良物情形

徵收範圍內之土地改良物已協議價購。  
~~經濟部水利署  
第八河川局校對章~~

八、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經濟部水利署  
第八河川局校對章~~

九、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東、西鄰紅石溪現有堤防，南鄰紅石溪河床，北鄰台九線省道。

十、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徵收範圍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詳後附臺東縣政府 107 年 4 月 2 日府文資字第 1070063413 號函(附件十二)。

十一、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一) 業於 106 年 7 月 13 日、106 年 8 月 14 日將舉辦第 1 場、第 2 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臺東縣政府、關山鎮公所、及關山鎮新福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新福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且刊登聯合報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網站，並於 106 年 7 月 27 日、106 年 8 月 25 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後附公告與刊登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及兩場公聽會之紀錄影本(附件二、三)。

(二) 公聽會上業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存檔。本案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之載明事項、現況、位置圖等，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三) 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 106 年 8 月 14 日、106 年 9 月 5 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臺東縣政府、關山鎮

公所及關山鎮新福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新福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後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附件三)。

(四)已於105年8月25日第2場公聽會已針對106年7月27日第1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後附106年9月5日水八工字第10601025970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附件三)。

## 十二、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以107年3月30日水八產字第10718001990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並於107年4月19日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經協議結果，本工程範圍內計有29筆私有土地，其中28筆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其餘1筆土地，因所有權人已歿，其法定繼承人無法辦竣繼承登記，致未能於所定期限內繳交產權移轉相關文件及簽定買賣移轉契約，致協議價購不成。基於工程施工之需要，乃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將該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提報徵收。詳如後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附件四、五)。

(二)申請徵收前，已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附件六)，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皆已合法送達。所有權人陳素慧等6人於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議中提出陳述意見，詳如後附陳述書及陳述意見回應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附件七)，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三)協議價購通知已依土地登記簿記載之住址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與會，案

內土地所有權人ウエ1人業已死亡，經向戶政機關查詢其全體繼承人，依據臺東縣關山戶政事務所來函提供之新址及繼承人有黃秋琴君等約115人，查得繼承人之送達處所無法送達，或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經查址後仍無法送達，並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所有權人之全體繼承人辦理公示送達公告，並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本案均已合法送達協議價購通知書、會議記錄及給予所有權人、及其繼承人陳述意見機會。

- (四) 本案協議價格：本案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係以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該市價除參考臺東縣關山地政事務所提供近期週邊土地買賣案例外，並蒐集篩選「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條件相近之實價登錄資訊、臺東縣政府所送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通過之107年徵收補償市價、臺東縣公告土地現值佔一般正常交易百分比(臺東縣107年公告土地現值佔一般正常交易價格90.27%)及都市地價指數等資料後綜合評估擇優訂定，是該價格已趨近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市價)，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之規定。

十三、土地~~第六河川局長~~<sup>經濟部水利署</sup>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附件八)及徵收土地~~徵收物清冊(附件九)~~<sup>經濟部水利署</sup>  
~~第八河川局校對章~~

十四、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附件十六)

十五、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案內無徵收原住民土地。

十六、安置計畫

無，本案用地範圍內徵收~~雜項工作物(徵收物清冊載明)~~<sup>未徵收土地</sup>，惟該雜項工作物非~~屬供人居住房舍~~<sup>經濟部水利署</sup>，拆除後亦不導致所有權人無房可居，故無土地徵收條例第34條之1規定之安置情形，無須向社福單位查詢及訂定安置計畫。

十七、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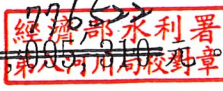
(一) 計畫目的：興辦「紅石溪堤防(左、右岸一號與榮橋)及楠溪工程」，

藉由本工程之實施，使紅石溪及楠溪水位高漲所致之淹水災害得以減輕，並導引水流保護現有河防設施，以保護臺東縣關山鎮新福里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二) 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 計畫進度：預定 108 年 5 月開工，108 年 12 月完工。

#### 十八、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1,905,210~~ <sup>776,522</sup> 

(二) 地價補償金額：776,522 元。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318,708~~ <sup>0</sup> 

(四) 遷移費金額：0 元。

(五) 其他補償費：0 元。

#### 十九、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 準備金額總數：26,900,000 元。

(二) 經費來源及概算：所需經費已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編列相關預算，由經濟部水利署 107 年度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項下支應(工程編號:107-B-01010-002-027、如統計一覽表)及臺東縣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變動幅度調整等文件影本，編列經費已足數支應土地~~徵收補償費~~ 徵收補償費。(附件十三、十四)

附件：

(一) 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或抄件。

(二) 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三) 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會議紀錄公告及其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證明文件影本。

(四) 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

事業文件  
公告與公報  
紀錄影本  
公告與公報  
紀錄影本  
評估及訂定  
會通通知單  
會議紀錄

- (五)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或抄件。
- (六)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影本。
- (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八)徵收土地清冊。
- ~~(九)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十)臺東縣政府非屬雜項工作物之認定函影本。
- (十一)臺東縣政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編定函影本暨臺東縣環境保護局出具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函影本。
- (十二)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影本或抄件。
- (十三)臺東縣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及變動幅度調整文件。
- (十四)經費來源證明文件(或預算書影本)。
- (十五)徵收土地圖說。
- (十六)土地使用計畫圖。



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

代 表 人：蔡宗憲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日